**《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对照表**

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指引》条款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第1章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第1章 |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
| 第1章 |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
| 第1章 |  |  |  |
| 第1章 |  |  |  |
| 第2章 |  |  |  |
| 第2章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第2章 |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第2章 |  |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2章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 第2章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 第2章 | 6、招募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
| 第2章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第2章 |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
| 第2章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第2章 |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第2章 |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第2章 |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第2章 |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
| 第2章 |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
| 第2章 |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 第2章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第2章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
| 第2章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 第2章 | ~~22~~、销售机构：指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3、**销售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 第2章 |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
| 第2章 |  |  |  |
| 第2章 |  |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
| 第2章 |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
| 第2章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 第2章 |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第2章 |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
| 第2章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个月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
| 第2章 |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 第2章 |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 第2章 |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
| 第2章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
| 第2章 |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
| 第2章 |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
| 第2章 | ~~36~~、《业务规则》：指《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37、**《业务规则》：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
| 第2章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2章 |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2章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
| 第2章 |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2章 |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
| 第2章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
| 第2章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
| 第2章 | ~~44~~、元：指人民币元 | **45**、元：指人民币元**。** |  |
| 第2章 |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
| 第2章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 第2章 |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
| 第2章 |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
| 第2章 |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
| 第2章 |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  |
| 第2章 |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
| 第2章 |  |  |  |
| 第3章 | ~~XXXXXX~~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第3章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第3章 | 契约型开放式~~（其他）~~ |  |  |
| 第3章 |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亿份。 |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
| 第3章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元。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
| 第3章 |  |  |  |
| 第3章 |  |  |  |
| 第3章 |  |  |  |
| 第4章 |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第4章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
| 第4章 |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 |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
| 第4章 |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点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4章 |  |  |  |
| 第4章 |  |  |  |
| 第5章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
| 第5章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
| 第5章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
| 第5章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第5章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第6章 |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6章 |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 第6章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第6章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
| 第6章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
| 第6章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可选）~~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6章 |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 第6章 |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6章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第6章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6章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6章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 第6章 |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6章 |  |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 第6章 | （3）暂停赎回：连续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 第6章 |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 第6章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6章 |  |  |  |
| 第7章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
| 第7章 |  |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法定代表人：**杨明辉**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限：**100年**联系电话：**400-818-6666** |  |
| 第7章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第7章 | （1）依法募集~~基金；~~ | （1）依法募集**资金。** |  |
| 第7章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
| 第7章 | （4）销售基金份额~~；~~ | （4）销售基金份额**。** |  |
| 第7章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
| 第7章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
| 第7章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
| 第7章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
| 第7章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
| 第7章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
| 第7章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
| 第7章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
| 第7章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
| 第7章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
| 第7章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
| 第7章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
| 第7章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
| 第7章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
| 第7章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
| 第7章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 第7章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
| 第7章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 第7章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
| 第7章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
| 第7章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
| 第7章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
| 第7章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年以上~~；~~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
| 第7章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
| 第7章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
| 第7章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
| 第7章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
| 第7章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
| 第7章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
| 第7章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
| 第7章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
| 第7章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 第7章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
| 第7章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
| 第7章 |  |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建红**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存续期间：**持续经营**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  |
| 第7章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第7章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
| 第7章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
| 第7章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
| 第7章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
| 第7章 |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
| 第7章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
| 第7章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
| 第7章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
| 第7章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 第7章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
| 第7章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 第7章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年以上~~；~~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
| 第7章 |  |  |  |
| 第7章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
| 第7章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
| 第7章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
| 第7章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
| 第7章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
| 第7章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
| 第7章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
| 第7章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
| 第7章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
| 第7章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
| 第7章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
| 第7章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第7章 |  |  |  |
| 第7章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7章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
| 第7章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
| 第7章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
| 第7章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
| 第7章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
| 第7章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 第7章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第7章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
| 第7章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
| 第7章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
| 第7章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
| 第7章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
| 第8章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
| 第8章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8章 | （1）终止《基金合同》~~；~~ | （1）终止《基金合同》**。** |  |
| 第8章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
| 第8章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
| 第8章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
| 第8章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8章 | （6）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类别**。** |  |
| 第8章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
| 第8章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
| 第8章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
| 第8章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8章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8章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
| 第8章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
| 第8章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
| 第8章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
| 第8章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
| 第8章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5、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
| 第8章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 第8章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
| 第8章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
| 第8章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
| 第8章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
| 第8章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第8章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
| 第8章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
| 第8章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  |
| 第8章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
| 第8章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
| 第8章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
| 第8章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
| 第8章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
| 第8章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
| 第8章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
| 第8章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
| 第8章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  |  |
| 第8章 |  |  |  |
| 第9章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
| 第9章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
| 第9章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
| 第9章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
| 第9章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
| 第9章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
| 第9章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
| 第9章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
| 第9章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
| 第9章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
| 第9章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表决通过~~；~~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  |
| 第9章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
| 第9章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9章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第9章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
| 第9章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9章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
| 第9章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  |
| 第9章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表决通过~~；~~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  |
| 第9章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
| 第9章 |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9章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第9章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
| 第9章 |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第9章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
| 第9章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
| 第9章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 第9章 |  |  |  |
| 第11章 |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  |
| 第11章 |  |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 第11章 | 1、取得登记费~~；~~ | 1、取得登记费**。** |  |
| 第11章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
| 第11章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
| 第11章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第11章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
| 第11章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
| 第11章 |  |  |  |
| 第11章 |  |  |  |
| 第11章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
| 第11章 |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
| 第11章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清晰明确，~~投资~~逻辑清晰)~~ | **三、投**资**策略**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说明：公司需结合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1）承销证券~~；~~ | （1）承销证券**。**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2章 |  |  |  |
| 第14章 |  |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
| 第14章 |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
| 第14章 |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
| 第14章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
| 第14章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
| 第14章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位以内~~(~~含第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
| 第14章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
| 第14章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  |
| 第14章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
| 第14章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
| 第14章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  |
| 第14章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 第14章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4章 |  |  |  |
| 第15章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
| 第15章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
| 第15章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 第15章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
| 第15章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
| 第15章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
| 第15章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
| 第15章 | 8、~~其他（说明：可补充）~~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
| 第15章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6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第15章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 **0.1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第15章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
| 第15章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
| 第15章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
| 第15章 |  |  |  |
| 第15章 |  |  |  |
| 第15章 |  |  |  |
| 第16章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 第16章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 第16章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第16章 |  |  |  |
| 第16章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
| 第16章 |  |  |  |
| 第17章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
| 第17章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第17章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
| 第17章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
| 第17章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
| 第17章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
| 第17章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第18章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
| 第18章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第18章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
| 第18章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
| 第18章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
| 第18章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
| 第18章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
| 第18章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
| 第18章 |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
| 第18章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 第18章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
| 第18章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
| 第18章 |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
| 第18章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
| 第18章 | 2、终止《基金合同》~~；~~ | 2、终止《基金合同》**。** |  |
| 第18章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
| 第18章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
| 第18章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
| 第18章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
| 第18章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
| 第18章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
| 第18章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
| 第18章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
| 第18章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
| 第18章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
| 第18章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
| 第18章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
| 第18章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
| 第18章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第18章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第18章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
| 第18章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
| 第18章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
| 第18章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
| 第18章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
| 第18章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
| 第18章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
| 第18章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
| 第18章 | 26、~~其他（公司可增加）~~ | 26、**基金份额的拆分。**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18章 |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第18章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  |
| 第18章 |  |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年。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8章 |  |  |  |
| 第19章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第19章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
| 第19章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
| 第19章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19章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
| 第19章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
| 第19章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
| 第19章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
| 第19章 | （4）制作清算报告~~；~~ | （4）制作清算报告**。** |  |
| 第19章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
| 第19章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
| 第19章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个月。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
| 第19章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 第19章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年以上。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
| 第20章 |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
| 第20章 |  |  |  |
| 第20章 |  |  |  |
| 第20章 |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 第20章 |  |  |  |
| 第20章 |  |  |  |
| 第20章 |  |  |  |
| 第21章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
| 第22章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
| 第22章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
| 第22章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第23章 |  | **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本页无正文，为《华夏新锦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签署页**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地点：签订日：** |  |
| 第24章 |  |  |  |
| 第24章 |  |  |  |